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陈实强)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19 年度，本人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各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人亲自出席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 2次未出席 会议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陈实强	15	5	10	0	0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的 6 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13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2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4 月 2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对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5 月 1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5、2019 年 8 月 15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8 月 29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就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10月2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1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这三个专门委员会任职，2019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2019年度，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分别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

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2019年度，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就《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本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在2019年度里，本人共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两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分别就《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建议情况的议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建议情况的议案》、《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搜寻、审查和建议情况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面谈，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提出专业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媒体报道，主动了解、现场调查公司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多次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客观公正地

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利用自身财务及会计专业知识，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未有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形。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帮助公司稳健向前发展。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2020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实强

2020 年 4 月 28 日